

惠企纾困政策持续发力,我市经济运行呈现良好恢复势头

前5个月城镇新增就业24433人

记者昨日从市统计局获悉,5月份,随着全市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常态,产业链供应链趋于畅通稳定,惠企纾困政策持续发力,全市经济运行呈现良好恢复势头,统计数据显示,1-5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4433人。

南昌晚报·爱南昌客户端记者 李海燕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重点产业增势较好

数据显示,1-5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从经济类型看,股份合作企业、国有企业、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分别增长27.8%、11.1%、9.7%、6.3%。从行业看,35个行业大类中22个实现增长,13个行业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增加值总量排名前十的行业中有8个行业实现增长,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15.0%、8.0%。从产品看,锂离子电池、电子计算机整机、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快速增长,分别增长234.1%、89.8%、33.1%、31.9%。从新兴产业看,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14.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7.0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比重为20.4%。从全市重点打造的八大产业看,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航空装备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4.3%、18.2%、18.5%,分别高于全市平均水平7.3、11.2、11.5个百分点。

投资需求基本稳定,工业投资恢复较快

1-5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90.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2.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投资增长3.9%;非国有投资增长13.5%,其中民间投资

增长18.3%,拉动全市投资增长10.8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13.5%,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22.8%、12.1%,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分别为36.4%、93.9%;全市基础设

施投资增长15.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1个百分点,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26.2%。高技术投资增长17.7%,其中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94.9%,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1.3%。

外贸出口增长提速,财政支出向民生倾斜

1-5月,全市海关进出口总值502.32亿元,同比增长18.6%。其中,出口值353.31亿元,增长33.2%,呈持续上升势头,分别较1-4月、1-3月加快12.2、21.6个百分点;进口值149.00亿元,下降5.8%。全市实际利用外资19.89亿美元,增长6.0%。1-5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197.62亿元,同口径下降1.1%(同比下降12.6%),其中税收收入123.4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2.5%,较全省平均水平高0.2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收入分别为29.09亿元、23.44亿元、8.13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4.62亿元,其中民生

类支出253.4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3.2%,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领域支出分别为46.16亿元、41.63亿元、34.46亿元、17.65亿元。

物价水平温和上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1-5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1.5%。从分类看,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普遍上涨,其中,交通和通信价格上涨6.6%,教育

文化和娱乐价格、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均上涨2.4%,衣着价格上涨0.6%,食品烟酒价格、居住价格、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均上涨0.4%,医疗保健

价格上涨0.3%。1-5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4433人,完成全年目标的39.9%;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6685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34.6%;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26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2.8%。

我省出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3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可免存保证金

南昌晚报·爱南昌客户端记者 李海燕 记者获悉,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近日联合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即日起,施工总承包单位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

《实施办法》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设区市范围内的银行存储

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也可由工程所在设区市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开立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开具保证保险保单替代。经办工资保证金的机构(含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开具保证保险保单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包括在工程所在设区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以及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工资保证金业务。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下列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包括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施工合同额的1.5%存储;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施工合同额的1%存储,但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限额标准及浮动办法,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3年内未发生拖欠行为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实施办法》提出,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单后,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可减半执行;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单前2年内

同一设区市范围内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开立银行保函及担保公司保函、开具保证保险保单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每季度至少清查一次。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将工资保证金监管纳入全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网上全流程监管。